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信访举报问题验收销号登记表

举报编号	D2HB0233
信访举报内容	诉求人反映：昌黎县龙家店镇燕庄子村南侧宅基地内堆积了许多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为了防范督察组检查，近期使用土堆给填埋并圈占，诉求人表示不认可。诉求人要求：请相关部门彻底查处填埋的垃圾并清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整改完成情况	经核查，该场地属燕庄子村村委会有，为修建燕庄子村新村民委员会建设选址，并非个人宅基地，诉求人描述村委会圈占坑塘场地，实际为燕庄子村村委会为避免村民再次倾倒垃圾而设立的防护围挡。对于诉求人所述土堆填埋垃圾问题，为该点位在清理过程中再次发生垃圾倾倒，2024年5月21日，龙家店镇在对该点位进行督导检查时发现，雨后坑塘内新增少量垃圾，坑塘护坡由于雨水冲刷下滑严重，对此，立即对问题反弹情况进行整改。2024年5月22日，再次对该点位进行督导复核，发现坑塘及护坡新覆土内部仍存有少量垃圾，故决定对该点位坑塘内及护坡垃圾进行深度清理。2024年5月23日上午，燕庄子村出动钩机1台，对坑塘护坡进行深翻，确保将坑塘内及护坡残留垃圾彻底清理干净，并将垃圾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清理工作完成后使用新土对坑塘护坡加以覆盖并进行平整处理，现已完成所有问题整改。
乡（镇、街道） 自查意见	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级 自查意见	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主管部门 验收意见	市级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销号意见	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信访举报问题验收销号登记表

举报编号	D2HB0295
信访举报内容	诉求人反映，诉求人昌黎县昌黎镇八里庄村的村民，村东侧气象局北侧耕地内不清楚被谁堆放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严重污染环境卫生和耕地种植。诉求人要求：请相关部门协调清理垃圾。
整改完成情况	收到该问题线索后，我县立即组织昌黎镇开展实地核查。经核查，该点位为保洁公司所设置的垃圾临时堆放点，现场共有 5 个垃圾桶，周边堆放部分生活垃圾和少许建筑垃圾，估测约 10 平方米共计约 10 立方米。该点位位于乡道旁，不影响耕地种植，且保洁公司每日安排车辆进行清理，由于降雨等恶劣天气影响，车辆进出困难，导致未能及时清运。对此，昌黎镇第一时间组织清运垃圾，并于 2024 年 5 月 26 日上报阶段性进展。后组织昌黎镇开展实地复查，该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乡（镇、街道） 自查意见	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级 自查意见	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主管部门 验收意见	市级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销号意见	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信访举报问题验收销号登记表

举报编号	D2HB0088
信访举报内容	诉求人反映：昌黎县安山镇总屯二村村村民，有人在诉求人家耕地内（村南侧）堆放化学物品，污染环境，无法耕种，有一周的时间了，无人治理。诉求人要求：清走垃圾并恢复耕地正常耕种。
整改完成情况	经核查，该点位堆存有白色物质，现场踏勘判断为脱硫石膏及生活垃圾，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保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有关规定及固体废物名录，废物代码 312-004-S01 显示脱硫渣为固体废物，并非信访人所反映的危险废物。由于现场条件局限影响，倾倒时间及来源暂时无法确定，为避免环境污染影响，我县立即责令安山镇对其进行清运处理。2024 年 5 月 14 日，安山镇委托环卫部门对信访点位脱硫石膏及生活垃圾进行清运，信访人出面阻拦，要求必须找到倾倒嫌疑人，并强行扣押清运车辆，信访人报警公安部门介入后，信访人放行清运车辆。2024 年 5 月 15 日，县生态委办、生态环境昌黎分局和安山镇工作人员再次到达现场固定证据，经沟通得知该信访地点为 4 年前信访人盗采沙土违法位置，信访人因此入狱 4 年，出狱后发现有人倾倒垃圾废物便通过信访寻找倾倒人。我县多次组织执法人员与其进行沟通，但信访人始终认为固废内有其他物质，不允许进行清运，必须找到倾倒人。对此，我县已责令相关部门加快查找相关证据材料，排查固废倾倒源头，并要求安山镇与信访人积极沟通，生态环境昌黎分局委托安山镇政府对固体废物进行了清运并恢复地貌。
乡（镇、街道） 自查意见	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签字：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县（区）级 自查意见	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字：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市级主管部门 验收意见	市级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市政府销号意见	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签字：_____年 月 日
备注	